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843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D001455_110D2000352-01.odt、110D001455_110D2000353-01.odt、
110D001455_110D2000397-01.pdf)

主旨：本署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2點，業於110年1月18日
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
照轉知。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游泳池管理規範」第2點修正對照表及
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各國民運動中心、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 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 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 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p> <p>(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p> <p>(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p>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p> <p>(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p> <p>(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u>特定</u>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其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等，然目前各縣市游泳池所聘游泳教練，多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外與游泳性質相關協會核發之證照，現行規範內容與游泳教練持證執業之現況未盡一致，導致地方認定恐有疑義。</p> <p>二、查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針對體育團體定義為：「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第三條第四款針對運動教練定義為：「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三、目前本署針對游泳運動教練資格證照規範如下：</p> <p>(一)以本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p>

		<p>體育團體所核發之游泳教練證。</p> <p>(二)該體育團體之組織章程中需列有游泳教練檢定、證照核發等任務者。</p> <p>(三)證照應具有效期限，並於受地方政府查核時尚未逾期，倘業者聘請之教練未持有符合上開規定證照者，則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並設緩衝期限五年進行改善，以避免有剝奪其工作權之情事。</p> <p>爰將本規範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體育團體。</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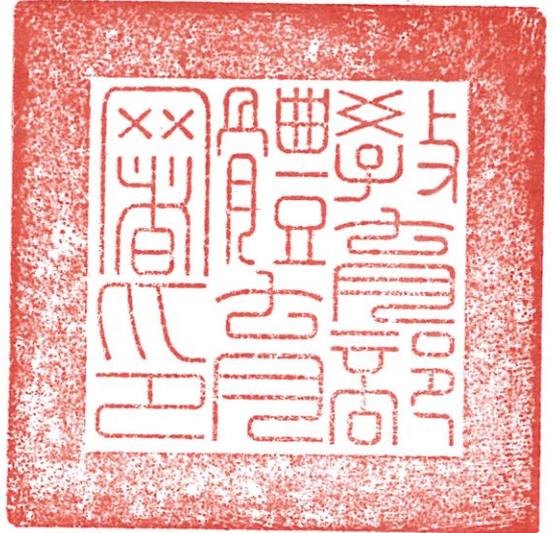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B號



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

署長 張少熙